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客家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文彬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5大安區金華段1	四小段		70	50 分之 3	陳文彬	出售(3個月內)		
臺北市	5大安區金華段1	四小段		20	50 分之 3	陳文彬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大安區金華段四	9小段		16.45	全部	陳文彬	出售(3個月內)		
臺北市	大安區瑞安段三	三小段		89.47	全部	古秀妃	出租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异	<u> </u>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古秀妃,陳文彬

通知日期:113年12月13日